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关于征集第十八届**

**深圳高交会参展项目的通知**

各分院、院属各相关单位：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深圳高交会”）是中国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科技类展会，有“中国科技第一展”之称。中科院组团参展了历届深圳高交会，并设立专展展区，已逐渐成为深圳高交会不可或缺的“知名品牌”。经过几年的工作推进，深圳高交会也已成为中科院面向社会公众展示科技创新成果的重要平台。第十八届深圳高交会将于2016年11月在深圳市举行，中科院仍将组团参加。经与深圳高交会组委会协商，我院展区仍选定在深圳会展中心5号馆，布展总面积约2600平方米。

根据中科院领导的指示精神，本届深圳高交会院内项目的征集工作，在院科发局的领导下，由广州分院具体牵头，会同各相关分院，在全院范围内遴选精品项目，积极推动、鼓励各院属单位充分利用深圳高交会平台，将本单位优势明显、具有重大产出潜力的应用类创新成果系统地展示给观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6年11月16 –21日

**二、会议地点**

深圳会展中心

**三、会议主题**

创新驱动，质量引领

**四、参展要求**

**（一）参展项目范围**

根据第十八届深圳高交会中科院“智能科技，造福民生” 的展示主题，并结合我院实施“率先行动”计划的重点部署，突出展示我院“十二五”规划实施以来取得的重要成绩，重点拟从全院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和生命健康**领域取得的重大科技突破和成果中遴选部分精品，初步计划筛选参展项目120项左右（其中人工智能项目约40项、智能制造项目约60项、生命健康项目约20项），在深圳高交会上集中展示。

**（二）遴选项目要求**

1.服务于国民经济主战场。

2.能代表我院科技水平。

3.参展项目要便于展示，以展品和实物模型为主，配以图文简介；展品和实物模型尽可能可互动，文字表述要求使用通俗化语言，便于理解和阅读。

4.参展项目不得涉密。

**（三）材料提交**

请各参展单位按附件《第十八届深圳高交会中科院参展情况登记表》的要求填写，于**8月26日**之前将该表及以下材料提交给广州分院联系人。如已有展品和实物模型，请提供具体尺寸及照片；如没有，请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包括设计尺寸、图片等）。根据组委会要求，参展项目如有获奖证书以及专利、技术所有权证书的，请予注明。

**四、参展费用**

1.中科院展区统一特装布展。展位费、特装费、展板制作安装费、布展费、展品（实物）运达深圳后的保管费用以及展会结束后的回运费用由广州分院统筹解决。

2.参展代表前往深圳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自理（参展代表的具体数量根据具体项目的参展需要，由广州分院与参展单位协商确定，下同）。由于会展期间入住酒店由深圳高交会组委会统一安排指定，此期间入住指定酒店的价格可能超出中科院的报销标准。参展代表在会展期间入住统一安排的指定酒店的住宿费，在报销标准限额内的由各单位自理，超支部分由广州分院统筹解决。参展代表到达深圳后的接送机（站），会展期间往返展场与酒店间的交通，以及会展现场的午餐等均由广州分院统筹解决。.对于超出广州分院与参展单位协商确定的参展代表数量的其他参展或参会人员，其所有费用均由参展单位自理。

3.本届高交会的具体参展会务等事宜仍由广州分院承办，请各单位予以支持配合，具体事宜请与广州分院科技合作处联系。

**五、联系方式**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科技合作处

联系人：夏建军

联系电话：020-37656216，13631312545

E-mail: xiajianjun@gzb.ac.cn

附件 深圳高交会中科院参展情况登记表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2016年7月15日

附件

第十八届深圳高交会中科院参展情况登记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简介 | （字数500字以内；可另附纸） |
| 参展展品 | 展品 | 名称 | 规格（长×宽×高cm） | 重量（KG） |
| 1 |  |  |  |
| 2 |  |  |  |
|  |  |  |  |
| 联系人 |  | 职 务 |  |
| 联系方式 | 办公电话 |  |
| 传真电话 |  |
| 手 机 |  |
| E-mail |  |
| 备注 | （参展项目其它要求和说明；可另附纸） |